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70276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新社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4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新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 休職
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